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、減輕農民負擔,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六日。茲為配合農業保險實務需要,爰擬具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,於必要時,得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先行墊撥保險費補助款予保險人,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	第五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	為減輕農民負擔、配合實
作業程序如下:	作業程序如下:	務作業需要,修正第三款
一、農會受理申請補助	一、農會受理申請補助	規定,必要時得由財團法
,有須補正者,應	,有須補正者,應	人農業保險基金先行墊撥
通知申請人於文到	通知申請人於文到	保險費補助款予保險人。
七日內補正,並於	七日內補正,並於	
主管機關公告受理	主管機關公告受理	
期間屆滿後七日內	期間屆滿後七日內	
, 將申請案彙整造	, 將申請案彙整造	
冊送直轄市、縣(冊送直轄市、縣(
市)政府核轉主管	市)政府核轉主管	
機關審核。	機關審核。	
二、主管機關應於清冊	二、主管機關應於清冊	
送達翌日起三個月	送達翌日起三個月	
內完成審核,必要	內完成審核,必要	
時,得請直轄市、	時,得請直轄市、	
縣(市)政府辦理	縣(市)政府辦理	
實地查核。	實地查核。	
三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	三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	
, 主管機關應將補	, 主管機關應將補	
助款撥由受理之農	助款撥由受理之農	
會轉入申請人指定	會轉入申請人指定	
之金融機構帳戶。	之金融機構帳戶。	
<u>必要時,於補助金</u>		
額核定前,得由財		
<u></u> 團法人農業保險基		
金,先行墊撥予保		
<u> </u>		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	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	明確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時
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	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	間,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施行。	施行。	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		
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		
發布條文,自發布日施		
<u>行。</u>		